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1.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2.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00 且需经出席天茂集团股东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 - 6096558

联系传真：0724 - 6096559

电子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6.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9.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

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 (2)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